

#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 [2017] 19 号

西安沣东热力有限公司：

(原名：西安沣东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展弢

职务：董事长

营业执照证号：610140100008052

组织机构代码：073417536

我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你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始供暖至 2 月 8 日，锅炉累计运行 86 天，期间锅炉设备故障 15 次，出现设备故障天数累计达 28 天，锅炉烟气累计超标达 184 小时。抽调企业总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12 月份在线监测数据不合格率大于 20%。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维修，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经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主体生产设备应当同时停止运行。”规定。有污处设施停运申请表、设备故障情况统计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统计表、调查问询笔录等证据为凭。

2017 年 2 月 14 日我局已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沣渭罚告 [2017] 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市环沣渭听告 [2017] 4 号)和《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书》(市环沣渭限改 [2017] 2 号)送达你单位。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

和申辩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4日

送达机
案
被
送
送
送达
及
西安市
行政处
与被送达
备注：
送达人（签